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5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104,822.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10,482.2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1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10次,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10%。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54,104,822.39元,本年度已分配金额为0.00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年度可分配收益×10%-本年度已分配金额 =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本年度已分配金额)×10%-本年度已分配金额。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5,410,482.2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22年1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二十、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22年1月13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和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1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趋势混合A	交银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02	01343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02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03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8537	4.84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38,770,897.51	206,593,379.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4,252,876.10	20,663,860.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8300	2.830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5,138,770,897.51元,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827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06,593,379.54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819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283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282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22年1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月18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22年1月13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1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	519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2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24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6	1.07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993,684.09	1,559,831.7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3,710,803.09	816,692.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0.080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 元时,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95,993,684.09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6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559,831.71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5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A/B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9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8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22年1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月18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22年1月13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稳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9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690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6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5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1,051,217.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0,525,608.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2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1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10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641,051,217.94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基准日可分配收益×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金额为320,525,608.97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22年1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月18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现向未开放办理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分红公告不涉及H类基金份额。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自2015年12月7日起增加H类基金份额类别,现尚未开放办理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分红公告不涉及H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22年1月13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9、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地瑞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即日起终止与科地瑞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科地瑞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1月13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方可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月12日起,通过红塔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红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红塔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红塔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红塔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红塔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红塔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红塔证券

客服电话:956060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 2022年1月12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开放共赢ETF)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2022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港股医药ETF、开放共赢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月1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否
2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否
3	0096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否
4	009662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否
5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否
6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否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二、注册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最终登记名称为新疆成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于近日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成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BKYQB01C

法定代表人:王培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家具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森林固碳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